

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胡志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梁銘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陳俊裕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啟淳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利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文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梓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張嘉宜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張茂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莊鼎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珈汶小姐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廖成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灝哲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嘉嫻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綺霞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岑宇軒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施德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鄧惠强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溫子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尤漢邦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因事缺席者：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列席者：

洪建樂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韓成昊先生	黃大仙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梁珮貞女士	黃大仙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香港警務處
譚家權先生	黃大仙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梁敏玲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	運輸署
劉殷恆先生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吳卓衡先生	區域工程師/黃大仙	路政署

為議程(三)(v)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

馬健儀先生	高級工程師 5/暢道通行	路政署
盧振中先生	工程師 9/暢道通行	路政署
蕭永覺先生	工程師 1/暢道通行	路政署

為議程(三)(vi)出席會議的機構代表：

陳志雄先生	車務經理-觀塘綫及荃灣綫	港鐵公司
梁媛兒女士	高級公共關係主任-對外事務	港鐵公司

秘書：

黃婷筠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3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第四次會議，特別歡迎首次列席會議的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洪建樂先生、運輸署工程師/黃大仙劉殷恆先生及路政署區域工程師/黃大仙吳卓衡先生。劉先生及吳先生分別接替已調職的郭展陽先生及丁遵銘先生列席交運會。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第三次會議紀錄

2. 交運會第三次會議紀錄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二. 報告事項

二(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第三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9/2020 號)

三(ix) 要求改善馬仔坑迴旋處設計及加快改善工程進度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3/2020 號)

3. 主席表示鄭文杰議員提出的討論事項三(ix)與是項報告相關，故建議一併討論。

4. 委員同意有關安排。

5. 鄭文杰議員介紹文件。

6. 警務處韓成昊先生同意現時記錄交通意外地點的方式或令不熟悉報告內容的人士感到混淆（例如在描敘同一個交通意外地點時，不同的記錄人員會標注為「近燈柱位置」和「迴旋處附近」），故他會向相關人員反映盡量以統一方式記錄相同地點的資料，以便讀者理解。他指出現時警方會以交通意外實際發生的地點統計交通意外黑點，故描敘交通意外地點的方式並不影響交通意外黑點的統計數字。

7. 主席希望警方於下次會議提供以統一方式記錄交通意外地點的進展。

8. 運輸署劉殷恆先生表示，繼早前與議員進行實地視察及商討後，署方已安排路政署進行短期措施，包括將現時於馬仔坑迴旋處中央的「道路向左急轉」交通標誌更換為較細的「道路向左急轉」交通標誌，改善駕駛者的視線，以及於龍翔道進入馬仔坑迴旋處的支路增設黃色橫條的道路標記及「速度限制」交通標誌，以提醒駕駛者需要減速。為進

一步改善駕駛者於迴旋處的視線，署方亦向民政處反映議員就遷移馬仔坑迴旋處中央「歡迎蒞臨黃大仙區」標誌牌的意見。有關長遠的改善措施，署方正研究將馬仔坑迴旋處及其入口改為單線行駛及擴闊現時向馬仔坑道及黃大仙道的出口的可行性，以提供更多空間予車輛駛出。

9. 主席查詢運輸署可否提供研究將馬仔坑迴旋處及其入口前的一段道路改為單線行駛方案的時間表。

10. 運輸署劉殷恆先生補充指，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逐漸緩和，車輛流量亦逐漸回復正常，署方將派員搜集數據以研究馬仔坑迴旋處是否有足夠容車量實施單線行駛，並會於完成評估後提供相關時間表。

11. 鄭文杰議員查詢運輸署進行車輛流量評估的時間表。

12. 運輸署劉殷恆先生補充指，預計於十月內完成搜集數據及評估，屆時會向委員匯報詳情。

13. 主席要求運輸署在進行數據搜集前先通知委員。

14. 副主席建議運輸署除了將馬仔坑迴旋處的「路道向左急轉」標誌更換成較小的標誌外，亦可考慮減低標誌桿高度，以改善駕駛者視線。

15. 運輸署劉殷恆先生表示馬仔坑迴旋處不同出口的高度有差異，故署方會研究合適的標誌桿高度，稍後再向委員匯報。

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上層的使用情況及黃大仙道附近空地用途

16. 陳俊裕議員查詢運輸署有關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的使用情況及近期改善措施的細節，以及跟進黃大仙道附近空地用途的進展。

17. 運輸署劉殷恆先生表示，為增加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的使用率，署方已於今年九月一日臨時安排開放予其他車輛（包括私家車及貨車）使用。

18. 主席請民政處回應黃大仙道附近空地興建臨時房屋建議的進展。

19. 民政處洪建樂先生表示，有關黃大仙道附近空地興建臨時房屋的建議已轉交予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作跟進及考慮。

20. 陳俊裕議員表示曾就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事宜去信運輸署，署方回覆指已於九月一日起分別預留兩個及四個指定停車位供旅遊巴士及旅遊巴士／貨車使用。他希望運輸署可提供過去一年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的使用率，以及在日後旅遊業回復景氣時加強宣傳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

21. 鄭文杰議員建議可於運輸總站上層出入口加設較低高度的停泊位閘機，以便私家車司機使用。

22. 主席要求運輸署於下次交運會會議向委員匯報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的使用情況，亦請秘書處向運房局跟進有關黃大仙道用地作停車場及社會房屋用途建議的進展。

樂富站 A 出口外無障礙通道加建上蓋的進展

23. 許錦成議員查詢樂富站 A 出口外無障礙通道加建上蓋的進展。

24. 主席請民政處回應就樂富站 A 出口外無障礙通道加建上蓋舉行聯合會議的進展。

25. 民政處洪建樂先生表示，正等候港鐵公司回覆有關舉行聯合會議的事宜。

26. 劉珈汶議員指出港鐵公司於第三次交運會會議及回覆表示同意在樂富站 A 出口外無障礙通道加建上蓋，惟政府部門沒有就該無障礙通道是否有需要加建上蓋作出回應。

27. 主席向運輸署及路政署查詢樂富站 A 出口外無障礙通道是否符合部門加建上蓋的標準。

28. 運輸署劉殷恆先生表示，樂富站 A 出口外的位置不屬運輸署管轄範圍，故署方對有關建議並沒有意見。就運輸署的管轄範圍而言，有關地點須達到一定行人流量，署方才會考慮於有關地點加建上蓋，他可於會後向劉珈汶議員補充行人流量標準的資料。

29. 劉珈汶議員認為運輸署代表或不太熟悉樂富站 A 出口外無障礙通道加建上蓋事宜，並認為有關位置可達到運輸署加建上蓋的行人流量標準。她表示黃大仙區議會已就有關事宜討論多年，故希望剛上任的部門代表備悉議員對事宜的關注並準備更多相關資訊，以便日後繼續討論。

禁止車輛由沙田坳道右轉入睦鄰街的進展

30. 莊鼎威議員查詢運輸署就研究禁止車輛由沙田坳道右轉入睦鄰街的進展。

31. 運輸署劉殷恆先生回覆指，考慮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反覆，署方未能按原定計劃派員搜集數據。現時預計可於十月內完成相關工作，並會向委員匯報。

32. 莊鼎威議員查詢為何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會影響數據搜集。

33. 運輸署劉殷恆先生補充指，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反覆會影響所收集的人流及車流等數據，故在人流及車流流量穩定後所收集的數據會更準確及具代表性。

34. 主席要求運輸署在搜集數據前通知委員。

二(ii) 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交通及運輸事項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0/2020 號)

35. 委員備悉文件。

二(iii) 黃大仙區交通意外傷亡報告(二零二零年五至七月)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1/2020 號)

三(iii) 要求提升大成街近大成街街市一段的行人過路安全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7/2020 號)

36. 副主席查詢運輸署有否就七月於大成街近大成街街市發生的致命交通意外與肇事小巴營辦商跟進。

37. 運輸署梁敏玲女士表示署方已就有關交通意外聯絡小巴營辦商。有關案件將於十月進行審訊，惟現時沒有其他資料可提供。

38. 施德來議員表示其於討論事項三 (iii) 的討論事宜與是項報告相關，故建議一併討論。

39. 主席及委員同意有關安排。

40. 施德來議員代表三位黃大仙區議員介紹文件。

41. 副主席表示大成街經常有車輛違例停泊，只留下一條行車線予車輛行駛，阻塞交通。

42. 警務處韓成昊先生表示，大成街近大成街街市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七月分別有四宗及兩宗（包括七月二十八日的致命交通意外）涉及有人受傷的交通意外。警務處留意到有較多長者途經有關路段，故東九龍總區交通部及黃大仙警民關係組過去數月已於黃大仙區內不同屋邨加強向長者宣傳行人過路安全訊息，例如派發宣傳單張等。他指出，大成街近大成街街市是黃大仙警區重點進行交通執法的地點，警方留意到大部分於該處違例停泊的車輛只會作短暫停留，惟在警方進行交通執法後，其他車輛又會於上址違例停泊。儘管據警方初步了解，今年七月二十八日所發生的交通意外與違例停泊車輛阻礙駕駛者視線無關，警方會繼續加強留意該處的交通情況。

43. 運輸署劉殷恆先生表示，署方已檢視大成街的行人過路設施，署方留意到有車輛違例停泊於過路處或「斑馬線」的前方或控制區，阻礙駕駛者或行人視線。署方已就違例停泊事宜聯絡警方，亦知悉警方有不斷打擊該處的違例停泊行為。署方將於過路處及「斑馬線」前合適的位置加設「前面有行人過路處」的交通標誌，以提醒駕駛者注意安全。

44. 陳啟淳議員認為警方的宣傳工作未如理想，並查詢警方認為派發單張是否有效的宣傳方法。他亦向運輸署查詢涉及七月二十八日交通意外的小巴司機是否已暫時停職。

45. 譚香文議員認同大成街經常有違例泊車，亦認為七月二十八日的交通意外是由於警方未有就違例泊車進行執法。她指出相關議員清晰指出大成街的問題，惟警方沒有正視。

46. 施德來議員指出彩虹道轉入大成街的轉角經常有車輛違例停泊，阻礙駕駛者視線及影響交通，他曾建議於該轉角加設雙黃線，亦希望運輸署考慮有關建議。他表示七月二十八日交通意外中涉及的長者已於合適位置橫過馬路，故希望運輸署考慮於「斑馬線」設置交通燈。另外，他查詢警方於過去一個月，以及未來計劃於大成街近大成街街市進行巡查的次數。

47. 陳俊裕議員查詢七月二十八日交通意外的實際發生地點，以及建議圍封「斑馬線」前後約一個車位的空間，以提升行人安全。

48. 警務處韓成昊先生重申，根據警方調查所得，七月二十八日發生的交通意外與違例泊車阻礙行人或駕駛者的視線無關，故他不希望委員在不清楚該交通意外的成因下作出不必要或錯誤評論，否則對是項討論沒有益處。他指出，警方一直有於大成街近大成街街市打擊違例停泊。雖然他現時沒有該地點的交通檢控數字，但黃大仙警區過往數月的檢控數字一直上升，警方每日亦於上址進行至少三至四次交通執法。如接獲相關投訴，當天的交通執法次數亦會增加。因此，他希望委員不要因進行實地視察期間沒有留意到警方執法，便指警方沒有執法。他強調警方會繼續加強執法，以提升行人及駕駛者安全。至於譚香文議員對警隊的評論，他表示警方已多次就內容相近的言論作出回應，故希望譚香文議員可留意其言論及基於事實發言。

49. 運輸署劉殷恆先生表示，署方會考慮於彩虹道轉入大成街的轉角處加設雙黃線的建議。由於經常有車輛由彩虹道或新蒲崗前往大成街，故將大成街「斑馬線」改為紅綠燈的建議或會影響車輛流量，因此署方須先就有關建議進行資料搜集。就圍封「斑馬線」前後約一個車位空間的建議，他指出駕駛者應知悉車輛不准停泊於「斑馬線」前後的控制區。

50. 譚香文議員對警方的言論表示遺憾，並指出議員是基於事實評論警方表現，且議員於其他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亦有指出警方甚少進行執法。她認為警方應聆聽議員的意見，而非在議員指出其表現問題時反指議員沒有基於事實作出評論。

51. 副主席表示陳俊裕議員的建議是於「斑馬線」前後只保留一條行車線，以免有車輛停泊於行車線。他指出警方亦曾建議以膠柱或膠條及鐵鏈圍封竹園道近竹園南邨西行線的交通燈前方路段，以改善駕駛者的視線。另外，他指出九月九日於大成街進行實地視察時留意到有警員對違例停泊的司機發出告票，惟亦有警員對長時間違例停泊及上落貨的貨車司機作口頭勸喻，故他希望警方可保持執法行動的貫徹性。

52. 陳啟淳議員認為即使警方五月至七月期間所發出的違例泊車告票數字有所上升，惟按二零二零年七月的違例泊車告票數字，平均每個黃大仙區議會選區每天只發出約 15 張違例泊車告票，故從有關數字估計，警方的執法並未能有效打擊違例泊車。

53. 陳俊裕議員查詢警方初步估計七月二十八日發生的交通意外成為何，以及有否與運輸署商討改善措施。他指從網上的街景照片亦留意到有不少車輛違例停泊於大成街「斑馬線」前後的控制區，故查詢在無法改善該處的違例泊車情況下可如何確保交通安全。

54. 施德來議員指從市民提供的片段留意到七月二十八日發生交通意外時，「斑馬線」附近就如警方所言，並沒有違例停泊情況。他表示駕駛者駛經大成街時會感到混亂，或會影響駕駛者視線。雖然委員提出不少交通設計建議予運輸署考慮，惟最終仍須依靠警方進行交通執法。他希望警方提供七月至十月於大成街近大成街街市的交通執法次數及所發出的違例泊車告票數字，以供委員作客觀討論。

55. 莊鼎威議員表示有新聞報導指七月二十八日的交通意外成因是危險駕駛，而非受車輛違例停泊影響，惟大成街近大成街街市的違例停泊問題是事實。他亦指出大成街街市上落貨及擺放貨物的情況或會阻礙市民，故查詢警方或運輸署會否與大成街街市枱商協會商討改善方案。他亦希望警方提供大成街近大成街街市的執法次數及所發出的違例泊車告票數字。

56. 警務處韓成昊先生表示，警方就譚香文議員的發言沒有其他補充。據警方所知，七月二十八日的交通意外發生時，有關長者正位於「斑馬線」上，而肇事小巴則面向「斑馬線」，因此肇事小巴司機的前中、前左及前右視線均沒有受阻。警方表示只可交代以上的資訊，以免就個別人士的责任作出評論。他指出警方在非禁區進行交通執法時可行使酌情權，如有關車輛沒有對交通造成嚴重阻礙或構成即時危險，執法人員在進行交通執法時可作酌情處理，他亦會提醒前線人員酌情處理時所需考慮的因素。他表示黃大仙區內交通執法的困難是警方在進行違例停泊的交通執法後不久，又會有其他車輛違例停泊於有關地點，故即使警方一再增加交通執法次數，亦無法有效根治違例停泊問題。他指出警方會繼續進行交通執法，亦希望議員能從其他方面討論改善違例停泊。他指出黃大仙警區沒有備存個別街道發出違例泊車告票的數字，但他早前曾向

委員承諾，警方可就數個交運會特別關注的地點擬備違例泊車告票數字，並指出由於擬備相關數字的人員亦是前線交通執法人員，故希望索取個別街道發出違例泊車告票數字的要求是於合理水平內。另外，警方亦可按委員要求擬備大成街於十月的交通執法數字。

57. 運輸署劉殷恆先生表示，署方會探討增設臨時上落客貨位置的可行性，並指出大成街街市有上落客貨灣供車輛臨時上落貨，惟在上落客貨灣沒有可停泊的位置時，其他車輛會於有關位置雙行停泊。就以臨時措施圍封行人過路處前方路段的建議，他指出署方一般只進行永久性工程（例如將「斑馬線」前的路段改為一條行車線），而不會進行臨時圍封；且在沒有違例停泊的情況下，維持大成街的兩條行車線有助疏導附近一帶的交通。因此，署方並不建議進行有關措施，但會研究委員其他提議的可行性。

58. 主席要求警方提供大成街近大成街街市由十月一日至下次會議前進行交通執法及發出違例泊車告票的數字。另外他認為於「斑馬線」前方加設「前面有行人過路處」標誌未能有效改善違例停泊，並認為於「斑馬線」違例停泊或涉及停泊位不足的問題，故查詢署方會否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商討可行方法提供更多停泊位。另外，他指出大成街經常因違例停泊而剩下一條行車線，故他希望運輸署試行委員提出將「斑馬線」前的路段改為一條行車線及於大成街轉角處加設雙黃線等的建議。另外，他查詢運輸署是否尚未就七月二十八日的交通意外與相關小巴營辦商聯絡。

59. 運輸署梁敏玲女士表示，有關小巴路線的營運情況一向良好，而相關小巴司機於交通意外發生後已停職，有關案件將於十月二十三日進行審訊，署方會在審訊完結後與相關小巴營辦商討論。

60. 陳俊裕議員建議警方提供大成街近大成街街市由七月至下次會議前進行交通執法次數及發出違例泊車告票的數字。

61. 譚香文議員認為警方沒有就大成街違例停泊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以及對警方的回應表示失望，並要求警方正視執法不力的問題。

62. 警務處韓成昊先生表示，須由現時開始紀錄大成街近大成街街市交通執法次數及發出違例泊車告票的數字，故或未能提供過往數字。他表示不同意譚香文議員有關警方執法不力的指控，並重申希望議員提

出指控時可基於事實。就譚香文議員指警方沒有就大成街違例停泊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他已分享警方能力範圍內可進行的工作，包括交通執法及宣傳，惟不屬警方職能的範疇（例如該地區的停泊位是否充足或是否涉及車輛發牌問題等）則要由各部門合作共同解決，故他希望委員理解違例停泊問題不是單靠警方執法便可解決。他指出警方有無比誠意解決大成街違例停泊問題，希望議員可聆聽他的解釋及公平對待部門代表。

63. 鄭梓健議員表示議員代表主流意見，而警方執法不力是市民的觀感，故他希望警方可作出檢討。

64. 莫灝哲議員感謝警方指出違例停泊並不只是警方的問題，而是整個政府的規劃問題，包括車輛發牌制度，故建議秘書處引述警方代表的言論查詢運輸署相關人員對有關說法的意見。

65. 溫子衆議員感謝莊鼎威議員及施德來議員提出是項議題，並認同譚香文議員的意見。他指出凌晨時分有許多名貴跑車及改裝車輛於大成街近大成街街市雙行停泊，故建議移除該處的上落客貨灣及限制貨車只可於日間特定時段於黃大仙下邨及啟德花園停車場上落貨。

66. 譚香文議員不滿警方代表在議員指出其執法不力時，將責任推卸予其他部門及反指議員的言論不是基於事實。她憶述數年前曾與警方討論盈鳳里旅遊巴士違例停泊問題，她當時十分欣賞譚家權先生正視有關事宜的態度及所進行的改善措施。她重申議員的意見是基於事實，故對警方代表的態度及發言表示失望。

67. 劉珈汶議員希望提醒列席政府部門代表，議員於區議會會議的發言是否基於事實應由主席決定，以及在主席指示前，列席政府部門及議員亦不可發言，故希望部門留意會議規則及尊重議會精神。

68. 警務處韓成昊先生表示不介意秘書處引述其發言查詢其他部門。他指出莫灝哲議員曲解他的意思，並澄清其發言是指在討論打擊違例停泊時，除了交通執法，亦可從其他方面討論。他重申並非評論大成街出現相關問題，以及希望可準確記錄其發言。他指出警方十分欣賞許多議員的建議，例如莊鼎威議員提出是否有足夠上落客貨位置供貨車使用，警方亦會就違例停泊進行執法及繼續留意有關情況。警方同意大成街近大成街街市有違例停泊問題，雖然據現時警方調查所得，七月二十八日發生的交通意外不是由違例停泊阻礙行人或駕駛者視線引致，惟不能排除違例停泊或會導致日後發生交通意外，故警方會加強該處的交通執法。他稍後會向交運會提供大成街近大成街街市相關執法數字。

69. 主席表示不會不批准委員發言，而部門代表及委員的發言亦會記錄於會議紀錄中。另外，他查詢車輛發牌制度是否由運輸署負責。

70. 運輸署劉殷恆先生表示，車輛發牌制度由運輸署負責，惟他手頭上沒有相關資料，故未能作出回應。

71. 莫灝哲議員建議向運輸署負責車輛發牌制度的人員查詢其對警方代表回應的意見，以便日後討論。

72. 主席表示如列席的運輸署代表未能解答車輛發牌制度的問題，可轉達予相關組別跟進。

73. 施德來議員希望可於下次會議的跟進事項列出由委員提出的大成街交通改善建議及運輸署就建議的進展，並希望警方亦可提供過往大成街近大成街街市所進行的交通執法次數作比較。

74. 主席要求警方與交通總部跟進，以提供大成街近大成街街市一段由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下次會議前的執法次數及發出違例泊車告票的數字。他表示會於下次會議的跟進事項跟進運輸署就大成街交通改善建議的進展，如運輸署於下次會議前已有可落實的實際措施，希望署方儘早通知，以便委員觀察成效。

二(iv) 黃大仙區違例泊車報告(二零二零年五至七月)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2/2020 號)

75. 鄧惠強議員表示近日雙鳳街工程令附近一帶的違例泊車問題惡化，亦有市民反映在投訴後問題仍無改善，故希望警方可加強該處的執法。

76. 張茂清議員補充指，有關工程是指雙鳳街可立小學對面海關職員宿舍建造工程。由於工程須維持雙鳳街南北行車線的運作，故有市民會不按指示直接沿行車線步行至伍若瑜普通科門診診所，易生危險。如雙鳳街的違例泊車情況沒有改善，除阻礙駕駛者的視線外，駛經雙鳳街的车辆或需要利用對面行車線方可通過，故希望警方可加強該處的交通執法。

77. 陳啟淳議員表示於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會議（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曾提及新蒲崗大有街及四美街的交通情況。他指出有關地點正進行工程，而工程地盤附近的行車線有雙行泊車情況，阻塞彩虹道及東九龍等一帶的交通，故希望警方可加強於早上及黃昏繁忙時間的交通執法。

78. 譚香文議員表示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有邀請警方出席會議，惟警方沒有派員出席。她指出早前於新蒲崗進行實地視察期間，留意到該處有違例泊車阻塞交通的情況，故擔心「新蒲崗商貿區行人環境及交通改善計劃」令違例泊車情況更嚴重。她希望警方加強該處的交通執法及派員出席工程計劃工作小組。

79. 警務處韓成昊先生表示，會根據海關職員宿舍建造工程的情況加強雙鳳街近可立小學一帶的交通執法，例如打擊通宵違例泊車等情況。警方亦會加強留意大有街及四美街的交通情況，並適時作出改善。另外，警方早前已就派員出席工程計劃工作小組事宜回覆該小組秘書，就此沒有其他補充。如委員希望就特定交通問題進行實地視察，可透過秘書處與警方安排。

80. 主席表示，譚香文議員可向工程計劃工作小組秘書跟進警方派員出席該工作小組事宜，並表示經由秘書處安排與警方進行實地視察會較轉折，查詢警方可否提供較直接的聯絡方法。

81. 警務處韓成昊先生表示，議員可就安排實地視察事宜與黃大仙警區警民關係組聯絡，警方會儘快回覆。

82. 鄭文杰議員建議一併邀請運輸署與警方進行違例停泊的實地視察，以便從道路設計及交通執法方面進行討論。

83. 主席請秘書處協助安排委員與運輸署及警方一同進行違例停泊的實地視察。就較急切的違例停泊情況，委員可個別聯絡警方及運輸署安排進行實地視察。

二(v) 黃大仙區交通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3/2020 號)

84. 譚香文議員查詢鳳德道近星河明居遷移現有上落客停車灣

(項目編號：KL/19/02493) 工程的進展。

85. 岑宇軒議員查詢慈雲山道近沙田坳邨加設電單車泊位(項目編號：KL/20/00028)工程延期的原因。

86. 運輸署劉殷恆先生建議由路政署回覆工程進度事宜會較為合適。

87. 路政署吳卓衡先生表示，鳳德道近星河明居遷移現有上落客停車灣(項目編號：KL/19/02493)工程現時正申請掘路許可證，預計可於十月完成相關申請並展開工程。慈雲山道近沙田坳邨加設電單車泊位(項目編號：KL/20/00028)工程亦正申請掘路許可證，預計可於十月完成相關申請及展開工程，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完成工程。

88. 譚香文議員查詢鳳德道近星河明居遷移現有上落客停車灣(項目編號：KL/19/02493)工程是否將現有上落客停車灣遷移往鑽石山浸信會附近，以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會否影響工程的完工日期。

89. 路政署吳卓衡先生指出，署方須在申請掘路許可證後，方可展開工程。鳳德道近星河明居遷移現有上落客停車灣(項目編號：KL/19/02493)的工程會將現有上落客停車灣遷移往鑽石山浸信會附近，預計可於兩個月內完成工程，而工程的完工日期不會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

90. 岑宇軒議員指出慈雲山道近沙田坳邨加設電單車泊位(項目編號：KL/20/00028)位置在公用設施公司進行管道遷移工程後，最近數月已沒有進行工程，故查詢路政署為何尚未完成申請掘路許可證。

91. 路政署吳卓衡先生表示，議員所指的應為煤氣公司的工程，據他了解，煤氣公司暫時於有關位置已沒有其他工程。署方預計可於十月內完成掘路許可證的申請。

92. 主席要求路政署在展開工程前及就工程的變更通知相關委員。

三. 討論事項

三(i) 關注大有街交通改善措施成效

93. 陳啟淳議員介紹文件。

94. 運輸署劉殷恆先生表示，大有街的交通改善措施由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負責，其顧問曾就大有街交通事宜進行交通統計，並預計可於二零三六年有足夠容車量，亦不會影響大有街一帶交通。儘管如此，署方會與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留意該處的交通情況，並會按交通情況適時審視成效及考慮進行改善工程。他澄清文件上照片所反映的交通情況是由於有違例停泊車輛阻礙巴士行駛，引致交通擠塞。另外，大有街改善方案 TY5 及 TY6 是優化有關過路處為區域行人過路處方便行人橫過有關路段，提升行人暢達度，其設計與中環皇后大道中及畢打街交界的區域行人過路處相似。

95. 陳啟淳議員查詢新蒲崗及中環有何共通之處令部門採用相似的道路設計，以及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建議的大有街改善方案有否經運輸署審批及日後的措施是否由運輸署負責。

96. 運輸署劉殷恆先生表示，一般情況下，項目在完成交通評估及提出交通建議措施後，相關部門會向運輸署提交文件以供審核。署方會在審視相關研究數據等資料後提出意見，部門亦會作相應調整。他表示有關大有街改善方案 TY4、TY5 及 TY6 的詳細資料，將於會後回覆委員。

97. 陳啟淳議員查詢起動九龍東辦事處顧問研究報告是否可提供予委員參考。

98. 運輸署劉殷恆先生表示會向相關組別人員轉達意見。

99. 陳啟淳議員表示對「新蒲崗商貿區行人環境及交通改善計劃」有保留，並希望運輸署及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在完成有關計劃後不會互相推卸責任。如屆時交通擠塞情況比現時更嚴重，希望有關部門有方法解決。

100. 溫子衆議員認為新蒲崗的車輛流量高，希望運輸署考慮擴闊五芳街及三祝街的行車線。

101. 譚香文議員希望運輸署提出可行方案回應委員就新蒲崗交通問題的關注。

102. 運輸署劉殷恆先生表示會轉達委員的意見予相關組別人員跟進，以及與當區區議員聯絡。

103. 主席總結，希望運輸署於十月內向陳啟淳議員提供起動九龍東辦事處顧問研究報告。如屆時陳啟淳議員尚有其他查詢，可通知交運會邀請起動九龍東辦事處人員出席會議進行討論。

三(ii) 要求於龍翔道加設隔音屏障以求減少交通噪音對周邊居民之影響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6/2020 號)

104. 莊鼎威議員介紹文件。

105. 主席請委員參閱席上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房屋署提交的補充資料（附件一）。

106. 鄭文杰議員指出過往多屆區議會亦曾討論龍翔道噪音問題，他和立法會議員譚文豪先生兩年前亦曾就龍翔道加設隔音屏障事宜與環保署副署長會面。當時環保署副署長表示會要求路政署進行技術性研究，他及後曾多次向路政署及環保署查詢，惟仍未能取得相關報告。他認為以業界技術或投放更多資金下，或可就政府部門研究報告所指「技術不可行」的情況提出其他可行方案，故希望可將相關報告交予其他坊間顧問研究。如坊間顧問亦表示龍翔道加設隔音屏障為「技術不可行」，屆時委員會向市民解釋。他希望交運會要求路政署提供相關研究報告予委員。

107. 廖成利議員表示最近曾到屯門參觀隔音屏障，認為有關設施十分成功及應於十八區推行，並建議交運會前往參觀。他表示其他專業人士或可對政府部門認為「技術不可行」的研究提出其他可行方案，惟有關方案的造價或十分高。另外，他欣賞莊鼎威議員鍥而不捨地跟進有關事宜，以及認為社會政策應考慮減少龍翔道一帶居民的痛苦。

108. 路政署吳卓衡先生表示，手頭上沒有龍翔道實際鋪設低噪音路面物料的位置圖，而低噪音路面物料對減低噪音的成效需視乎所鋪設的物料，他將於會後向議員提供相關資料。他指出隔音屏障事宜由路政署

其他組別人員跟進，據他了解，由於龍翔道西行車道路邊及中央分隔帶沒有足夠公共空間加設隔音屏障，故在不影響現有道路設計下，有關建議為「技術不可行」。席上文件亦有列出於現有道路加設隔音屏障的準則，包括不會阻塞緊急通道或妨礙救火工作、不會影響道路安全或阻礙行人和車輛進出，以及必須有足夠空間及結構承托力。由於龍翔道中央分隔帶沒有足夠公共空間，故難以提供穩固的地基以加設隔音屏障。最後他表示會就於龍翔道加設隔音屏障的研究報告向相關組別人員查詢及轉達委員的要求。

109. 譚香文議員表示星河明居以往亦有相似問題，解決方法包括鋪設低噪音路面物料及安裝材質較厚的玻璃窗，故查詢是否可以後者減低龍翔道噪音。她表示龍翔道一帶的屋邨於多年前興建，故沒有預留加設隔音屏障的空間，惟認為在投放更多資金下應有新科技或其他方法減低噪音，但如部門不願意採用，則無法解決問題。她希望部門可聽取議員意見及研究可行方法解決龍翔道的噪音問題。

110. 鄭文杰議員認為部門不應只以於現有道路加設隔音屏障的一般準則作回覆，而是應於龍翔道一些較接近民居的路段（例如天馬苑及黃大仙上邨）進行詳細分析。如路政署尚未進行有關研究，他建議署方著手進行，並向黃大仙居民及交運會提供報告。他認為環保署有責任以可行方法減低噪音對居民的影響，惟如加設隔音屏障為「技術不可行」，政府應考慮資助龍翔道一帶受噪音影響的居民加裝隔音玻璃。

111. 廖成利議員建議交運會委託專業人士就於龍翔道加設隔音屏障進行可行性研究，或另成立專責小組進行相關研究。

112. 陳利成議員認為現今技術日新月異，部門應研究新方案解決龍翔道噪音問題，故同意委託專業人士進行加設隔音屏障可行性研究或參考其他地區的成功例子。

113. 沈運華議員認為環保署只是作官腔回覆，亦不滿政府加設隔音屏障的進度十分緩慢。他指出根據政府回覆立法會的文件，每年施工的加設隔音屏障工程只有兩至三宗。清水灣道加設隔音屏障工程於十多年前已納入工程表，惟最近方有動工的消息。他認為環保署應由上而下改善加設隔音屏障工程進展。

114. 莫嘉嫻議員支持莊鼎威議員的建議，並指出龍翔道一帶的居民

已飽受噪音困擾多年。她表示，如委員認為有需要，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尚有撥款可用作進行龍翔道加設隔音屏障顧問研究，惟在安排上或會較倉促，故要先就有關事宜聯絡食環會秘書。

115. 莊鼎威議員感謝委員支持，表示會鍥而不捨與各部門跟進。他查詢環保署會否協助房屋署進行於黃大仙下（二）邨龍安樓、龍光樓及龍輝樓加設隔音屏障的可行性研究，以及路政署是否有定期檢查路面物料情況的時間表。他指出龍翔道應已鋪設低噪音路面物料，故不理解為何路政署代表不知悉鋪設低噪音路面物料的地點及物料。此外，他不理解為何署方指他建議的地點不符合於道路加設隔音屏障的準則，故希望署方作清晰解釋。他指出除龍翔道外，他亦有建議於房屋署範圍加設隔音屏障，惟他認為有關建議應由環保署或路政署主動提出。

116. 譚香文議員同意廖成利議員建議委託專業人士就於龍翔道加設隔音屏障進行可行性研究，及以食環會撥款進行相關研究。

117. 路政署吳卓衡先生表示，龍翔道已鋪設低噪音路面物料，惟他手頭上沒有相關資料，將於會後提供予委員。他指出於一些位置（例如行人通道）加設隔音屏障，會影響來往港鐵黃大仙站的通道及附近的消防設施。如於中央分隔帶加設隔音屏障，施工期間會收窄龍翔道及影響道路安全。他表示會向相關組別查詢結構承托力研究及於龍翔道加設隔音屏障研究報告事宜，並在索取資料後提供予議員。他重申署方備悉委員意見，並會轉交予相關組別考慮。

118. 莊鼎威議員查詢路政署有否定期檢查或維修龍翔道低噪音路面物料，以及會否考慮於路面凹凸不平的路段重新鋪設低噪音路面物料。

119. 譚香文議員感謝部門聽取議員意見，以及查詢路政署會否請相關部門考慮資助龍翔道一帶受噪音影響的居民加裝隔音玻璃。

120. 陳啟淳議員查詢路政署可否提供檢查或維修龍翔道低噪音路面物料的時間表。

121. 路政署吳卓衡先生表示，署方會恆常檢視龍翔道低噪音路面物料，並會維修損毀路面。他會向相關組別查詢檢查及維修低噪音路面物料的時間表，及後再提供予委員。資助龍翔道一帶受噪音影響的居民加

裝隔音玻璃的建議則需轉交予房屋署跟進。

122. 主席要求路政署於一個月內向委員提供於龍翔道加設隔音屏障技術性研究報告、隔音屏障承托力報告、鋪設及維修減噪路面物料的時間表，以及鋪設低噪音路面物料成效的實際數據。另外，他表示環保署是食環會的常設部門，而資助居民安裝隔音玻璃則涉及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房屋會）的範疇，故他希望聯合房屋會及食環會主席共同處理於龍翔道加設隔音屏障事宜，以有效解決龍翔道噪音問題。

三(iv) 黃大仙區電單車公共泊位整體研究建議書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9/2020 號)

123. 鄭文杰議員介紹文件。

124. 副主席感謝鄭文杰議員提出的建議。他指有市民反映屋邨缺乏電單車泊位，且他曾查詢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就增加電單車泊位的意見，領展表示電單車泊位的使用率高，惟房屋署在出售公共屋邨予領展時，公契列明不可將現有車輛停泊位改為電單車停泊位。他以龍上選區的路邊電單車泊位為例，指出路旁電單車停泊供不應求，且有食環署承辦商的手推車放置於路邊電單車泊位，故他認同以文件建議的方法增加區內電單車泊位。

125. 陳啟淳議員同意黃大仙區的電單車停泊位嚴重不足，並指出雖然新蒲崗的路邊電單車停泊位數量屬黃大仙區內最多，惟他亦接到市民反映指因沒有足夠電單車停泊位而只能把電單車停泊於行人路。他指出有許多車輛牌照已過期的電單車被棄置於電單車停泊位，故查詢部門會否就處理棄置電單車作回應。

126. 運輸署劉殷恆先生表示，署方支持鄭文杰議員的建議。如署方接獲棄置車輛的投訴，會轉交地政總署及警務處跟進。

127. 岑宇軒議員表示有市民反映希望增設電單車泊位，故他查詢除了路邊電單車停泊位外，是否可於其他位置（例如屋邨範圍）加設電單車停泊位。他指出現時有市民不遵守規則於屋邨內停泊電單車，暫時亦沒有接獲居民投訴，故建議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引用房屋條例於屋邨內不阻礙通道的位置增設電單車停泊位，有關建議日後亦可於房屋會討

論。

128. 溫子衆議員指出東隆道的違例停泊問題嚴重，且東頭邨只有33個電單車泊位，故查詢可否移動東隆道近東頭邨巴士總站的花槽以提供路邊電單車停泊位。

129. 譚香文議員感謝鄭文杰議員提出有關議題。她指出過往不斷向運輸署申請及進行多次討論，方能爭取龍星選區的26個路邊電單車停泊位。她表示上屆區議員沒有積極跟進，故有些選區並沒有電單車停泊位。她希望運輸署研究相關政策，以提供足夠電單車停泊位。

130. 莫綺霞議員感謝鄭文杰議員提出有關議題，並指出其選區的電單車停泊位供不應求。她希望運輸署研究利用毓華街路邊電單車停泊位附近的空間增設停泊位，並建議進行實地視察以觀察區內可增設停泊位的位置。

131. 廖成利議員指出豐盛街路邊電單車停泊位未能應付豐盛街紀律部隊宿舍居民的需求，故建議增加該處的路邊電單車泊位。他指出有市民反映彩輝邨的電單車停泊位不足，故他將向房屋會提交文件討論於公共屋邨增設電單車停泊位。

132. 莫灝哲議員希望除以區議會資源進行停泊位調查外，運輸署亦可研究停泊位是否可應付車輛增幅。他表示屋邨可按《房屋（交通）附例》（第283A章）於指明地點增加電單車泊位，亦有一些屋邨受土地契約（地契）條款限制。他指出屋邨電單車停泊位須收費，但運輸署管轄的路邊電單車停泊位則可免費供市民使用，故希望先就路邊電單車停泊位進行研究。

133. 運輸署劉殷恆先生表示，署方在公共道路加設路邊電單車停泊位時會考慮會否對現有交通構成危險及是否鄰近出入口等多個因素。他可與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以研究個別位置（例如花槽）改為路邊電單車停泊位的可行性，惟如涉及改動花槽位置則須諮詢管理花槽的部門。

134. 主席請委員就加設路邊電單車停泊位事宜聯絡運輸署進行實地視察。他指出委員同意邀請團體或機構以交運會獲分配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額進行黃大仙區內電單車停泊位研究。他考慮到有關團體或機構於今年或未有足夠時間進行整項研究，故建議今年先進行數據收集。由於是次文件只包括運輸署轄下路邊電單車停泊位數量，故他請秘書向房屋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等相關部門查詢黃大仙各選區免費及付費電單車

車停泊位數量。他與副主席將於會後與秘書處商討邀請團體或機構以交運會獲分配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額黃大仙區內電單車停泊位研究的細節。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十月二十八日邀請團體或機構以交運會獲分配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額黃大仙區內電單車停泊位研究。)

三(v)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特別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4/2020 號)

135.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5/暢道通行馬健儀先生、工程師 9/暢道通行盧振中先生，以及工程師 1/暢道通行蕭永覺先生。

136. 路政署馬健儀先生及盧振中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137. 廖成利議員代表三位黃大仙區議員介紹題為「要求將橫跨牛池灣街近彩雲邨豐澤樓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WTS01）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特別計劃」優先推展的項目」的意見書（附件二）。

138. 陳利成議員代表三位黃大仙區議員介紹題為「完善彩輝邨、彩雲二邨加建無障礙設施計劃事宜」的意見書（附件三）。

139. 張茂清議員介紹題為「要求於雙鳳街連接慈樂邨一期及二期天橋出口增設升降機」的意見書（附件四）。

140. 劉珈汶議員歡迎政府部門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特別計劃」，並指橫頭磡邨的長者比例高，且邨內有不少服務傷殘人士或使用輪椅人士的機構。她表示橫頭磡中道前往橫頭磡邨的路段沒有斜道或升降機，令使用輪椅人士須以較迂迴的路線由樂富街市前往富美街一帶。她早前亦於房屋會建議於橫跨富美街連接橫頭磡邨宏暉樓及宏富樓/宏安樓（行人通道編號：WTH01）加設升降機，惟有關位置較狹窄及其地底曾是水池，故未能加建升降機。她希望委員支持於橫跨富美街連接橫頭磡邨宏暉樓及宏富樓/宏安樓（行人通道編號：WTH01）加建升降機，以便利居民前往樂富街市一帶。她表示鄭文杰議員需要提早離席出席地政總署的簡介會，故請她代為表達他支持於橫跨黃大仙道連接竹園南邨趣園樓及薈色園附近行人路（行人通道編號：CYS01）及橫跨富美街連接橫頭磡邨宏暉樓及宏富樓/宏安樓（行人通道編號：WTH01）加建升降機。

141. 譚香文議員憶述過往「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每年均會於各區選出三條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其工程進行的優次則視乎其人流等資料。她指出過往曾討論是否優先於鳳德及悅庭軒的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當時考慮一些因素後，並沒有選擇於鳳德的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故查詢路政署會否優先將相關行人通道納入是次特別計劃，以及需選出的項目數量。她指出於是項計劃下，屋邨業主須負責建成升降機的日常運作及管理，惟她指出升降機的日後維修費用不菲，故擔心業主日後未能應付相關費用。她認為路政署未有提供足夠時間予委員審議有關文件，又查詢署方有否就當中的條件諮詢市民，以及龍蟠苑是否符合是次計劃。

142. 沈運華議員認為路政署有聽取議會意見放寬不同階段計劃的條件，是次計劃亦包括他曾建議涵蓋的屋邨類別。他欣悉是次「特別計劃」可包括涉及私人業權的行人通道，且政府會承擔升降機的維修保養費用。他建議將橫跨牛池灣街近彩雲邨豐澤樓（結構編號：WTS01）項目納入「特別計劃」，並表示橫跨清水灣道近彩雲邨游龍樓（結構編號：WTS03）項目的用途不大，故不理解為何仍納入「第三階段計劃」。他建議可以彩雲（二）邨玉宇樓的行人通道代替橫跨清水灣道近彩雲邨游龍樓（結構編號：WTS03）項目，並期望在署方提供更多數據後再選出「特別計劃」的推展項目。他指出「特別計劃」容許於接駁出售物業的行人通道加建無障礙設施，故他亦建議路政署考慮推出改善計劃，以改善過往受政策限制而未能進行的工程，例如於橫跨新清水灣道近彩雲商場2期（結構編號：KF56）加建斜道。

143. 許錦成議員查詢「特別計劃」選出三個項目的意思是指署方會優先進行所選出的三個項目並將稍後進行餘下項目，抑或是計劃只會進行三個項目工程。另外，他查詢現時於「第三階段計劃」進行勘測的工程可否改為納入「特別計劃」。

144. 鄭梓健議員表示，竹園北邨沒有太多符合是次計劃範疇的行人通道，故未能受惠。他指出竹園北邨的居民日漸年長，而使用輪椅人士只可使用竹園體育館內的升降機，故希望政府可擴大計劃的範疇或推出其他計劃令更多市民受惠。

145. 路政署馬健儀先生的回應重點綜合如下：

- (i) 橫跨牛池灣街近彩雲邨豐澤樓（結構編號：WTS01）、橫跨新清水灣道近坪石遊樂場（結構編號：WTS02）、橫跨清水灣道近彩雲邨游龍樓（結構編號：WTS03）、

橫跨東頭村道近黃大仙下邨龍達樓（結構編號：WTS05）及橫跨清水灣道及豐盛街交界（結構編號：WTS06）項目已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第三階段計劃」並進行勘探，相關項目由公眾或議員提議，本署負責「第三階段計劃」的工程團隊稍後亦會諮詢區議會，屆時委員對相關項目可作詳細的討論；

- (ii) 表示在提出文件附件二中五條行人通道有需要加裝升降機前，曾以使用輪椅人士的角度數次實地走訪黃大仙區內有關的行人通道。在委員會認同及提出相關行人通道名單的建議後，署方將委託顧問公司就建議的行人通道進行人流統計及可行性等方面的初步研究，預計可於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向區議會匯報初步研究結果；
- (iii) 澄清在「擴展計劃」及「第二階段計劃」下各區可分別選出不多於三條現有行人通作為計劃下推展的項目，而非每年均會選出三個推展項目；
- (iv) 在升降機工程完成後，政府會負責當中涉及較高費用的電費、維修保養及相關費用，而日常管理及相關費用則由業主負責；
- (v) 龍蟠苑不屬是次計劃所包括的三類屋邨（包括「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可租可買計劃」屋邨和已拆售了非住宅物業(包括商場及停車場)的公共租住屋邨），故未能納入「特別計劃」中；
- (vi) 橫跨新清水灣道近彩雲商場 2 期（結構編號：KF56）工程已經在「擴展計劃」下完工，故會與議員跟進是否有空間加建斜道的建議；及
- (vii) 「特別計劃」下選出的行人通道或涉及較多持份者，故署方在區議會選出優先的推展項目後會聯絡相關屋邨的公契經理人，以確定有關項目是否符合文件中第 4 段(d) 所述的條件。參考「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慣常的做法，在「特別計劃」下每區可分別選出不多於三

條現有行人通道作為計劃下優先的推展項目。我們將於優先項目順利推展後，就餘下建議項目會適時再作檢視。

146. 主席表示，就文件附件二所列五條符合「特別計劃」的行人通道，除非相關區議員表示沒有需要加建無障礙設施，否則路政署將就有關建議項目進行初步研究。他表示早前與路政署會面時，署方表示可與委員就建議初步研究的行人通道進行實地視察，及後預計於明年初向區議會匯報初步研究結果和邀請委員會選出不多於三條行人通道作為「特別計劃」下優先的推展項目。就委員提出一些已納入「第三階段計劃」的項目，如委員認為有關項目沒有需要加入「特別計劃」中，則不會於是次會議處理。

147. 陳利成議員查詢是否如「第三階段計劃」項目的勘測結果良好，便會展開工程。另外，他感到是次文件的資料混亂，查詢是否只需備悉附件二列載的五條行人通道進行加建無障礙設施建議，待明年年初會議時再行選擇其中三個項目。

148. 主席指出是次會議只討論附件二列載的五個建議項目，並建議在進行實地視察及在完成初步研究後再作選擇。附件一只是部門提供的額外資訊，故他希望路政署負責「第三階段計劃」的相關人員可出席下次會議匯報工程進展。

149. 譚香文議員表示於橫跨鳳德道近龍蟠街的天橋（結構編號：KF76）步行一分鐘的距離內已有升降機設施，故反對有關項目並建議應於龍蟠街近龍蟠苑位置加建升降機，並曾去信路政署反映意見。她查詢可否將橫跨鳳德道近龍蟠街（結構編號：KF76）項目的配額用於其他階段計劃，以及查詢橫跨鳳德道及蒲崗村道近鳳德邨（結構編號：KF62）項目的實際地點。

150. 陳利成議員指橫跨清水灣道近彩雲邨游龍樓（結構編號：WTS03）附近已有升降機設施，故希望資源可分配予有需要加設升降機的位置。他同意主席就附件二建議的安排，並希望跟進附件一的工程進展。

151. 路政署馬健儀先生表示，委員可於負責「第三階段計劃」人員向區議會匯報進展時詳細討論對橫跨清水灣道近彩雲邨游龍樓（結構編號：WTS03）項目的意見及提議予相關人員考慮。此外，橫跨鳳德道近

龍蟠街（結構編號：KF76）於「擴展計劃」下推展的項目有兩部升降機，其中一部升降機已建成，惟另一部升降機因受地下設施影響，需較多時間完工。

152. 路政署盧振中先生指出橫跨鳳德道及蒲崗村道近鳳德邨（結構編號：KF62）項目連接來往鳳德公園的天橋，現時署方正研究於該處加建升降機，其位置可參閱交運會文件（11/2017）。

153. 譚香文議員查詢於天橋所興建的升降機是否必定為兩部。

154. 路政署馬健儀先生補充，於每條天橋所興建的升降機數量需視乎實際需要，並沒有特定數量。

155. 譚香文議員查詢橫跨鳳德道及蒲崗村道近鳳德邨（結構編號：KF62）項目是否會於龍蟠苑加建另一部升降機。

156. 路政署馬健儀先生表示，橫跨鳳德道及蒲崗村道近鳳德邨（結構編號：KF62）項目屬「第三階段計劃」，他現時沒有詳細資料，委員可於負責人員向區議會匯報有關項目進展時查詢詳情。

157. 譚香文議員查詢負責「第三階段計劃」的人員向區議會匯報的時間表。

158. 路政署馬健儀先生表示，負責「第三階段計劃」項目的人員初步計劃出席交運會十一月的會議，惟他不知悉橫跨鳳德道及蒲崗村道近鳳德邨（結構編號：KF62）項目是否已成熟。

159. 譚香文議員表示認同陳利成議員的發言，並指出是次文件令委員不太清晰，容易混淆項目進展。

160. 陳利成議員希望路政署於「第三階段計劃」項目進行勘測前考慮實際地點的需求及委員的意見，並希望「第三階段計劃」的人員可考慮他的意見，再評估於橫跨清水灣道近彩雲邨游龍樓（結構編號：WTS03）加建升降機的可行性。

161. 路政署馬健儀先生表示，他會將委員的意見書轉交予負責「第三階段計劃」的人員考慮，並澄清如交運會不同意於橫跨清水灣道近彩雲邨游龍樓（結構編號：WTS03）加建升降機，署方人員不會繼續推展有關項目，亦會樂意跟進委員的意見。

162. 許錦成議員查詢委員所提出「第三階段計劃」項目會否納入「特別計劃」。
163. 主席表示橫跨牛池灣街近彩雲邨豐澤樓（結構編號：WTS01）及橫跨清水灣道近彩雲邨游龍樓（結構編號：WTS03）項目已納入「第三階段計劃」，陳利成議員亦同意沒有需要將有關項目納入「特別計劃」進行研究。
164. 譚香文議員希望路政署解釋委員於「特別計劃」可揀選的項目數量。
165. 路政署馬健儀先生補充指，附件一介紹「人人暢道通行」各計劃下有關項目的推展進度。由於「第三階段計劃」項目的建議由公眾及議員提出，故路政署先就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署方在完成有關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後會向區議會匯報。如委員認為沒有需要推展個別項目，署方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166. 譚香文議員查詢委員是否須於「第三階段計劃」的九個項目及「特別計劃」的五個項目中，選出三個項目進行工程。
167. 路政署馬健儀先生表示委員會只須於附件二選出行人通道在「特別計劃」下進行初步研究。
168. 副主席查詢署方向交運會匯報「第三階段計劃」可行性研究結果的預計日期。
169. 路政署馬健儀先生表示，相關組別人員應於個別項目成熟後便會向區議會匯報。
170. 主席總結，沒有委員反對路政署就附件二的五條行人通道於「特別計劃」下進行初步研究。委員備悉路政署會在進行研究期間邀請委員就相關行人通道進行實地視察，其後再於明年初的交運會會議邀請委員選出其中不多於三條行人通道作優先的推展項目。他希望路政署向相關組別人員轉達委員就附件一項目的意見，並在出席會議前預早提交文件及圖則。

三(vi) 港鐵鑽石山站 A 出入口種種問題嚴重影響對乘客的服務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1/2020 號)

三(vii) 要求港鐵改善鑽石山站出入口臨時行人管制措施安排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4/2020 號)

171.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港鐵公司車務經理－觀塘綫及荃灣綫陳志雄先生，以及高級公共關係主任－對外事務梁媛兒女士。

172. 主席表示鑑於討論事項三 (vii) 與是項討論事項相關，故建議一併討論。

173. 委員同意有關安排。

174. 譚香文議員介紹文件。

175. 莫嘉嫻議員代表六位黃大仙區議員介紹文件。

176. 港鐵公司陳志雄先生以投影片輔助簡介扶手電梯翻新工程的詳情，他的回應重點綜合如下：

- (i) 鑽石山站有 C1 及 C2 出入口，C1 出入口有一條樓梯連接中層，中層則有兩部扶手電梯連接車站大堂；C2 出入口則有兩部扶手電梯連接中層；
- (ii) 港鐵公司曾就於鑽石山站扶手電梯翻新工程考慮不同方案。經考慮後，認為於同一時間分兩個階段進行四條扶手電梯翻新工程的方案最為理想；
- (iii) 鑽石山站 C1 出入口原定九月五日至十八日只可用作乘客離開港鐵站之用，港鐵公司亦有車站助理協助乘客。惟自有關安排實施以來，乘客屢次強行進入 C1 出入口，以致乘客可於扶手電梯分別上行及下行，嚴重影響車站人流及乘客的安全；
- (iv) 港鐵公司考慮到鑽石山站 C 出入口的整體運作，及保障乘客與職員安全，由九月十九日起，C1 出入口將只

會用作緊急疏散，其餘時間將暫時關閉；C2 出入口則繼續維持只用作出站。現時亦有派員指示乘客前往鑽石山站 A1 出入口及確保人流暢順。考慮到緊急情況下的疏散安排，鑽石山站職員均持有鑽石山站 C1 出入口捲閘的鑰匙，並於緊急情況可趕至現場協助乘客；

- (v) 當港鐵公司將於十一月至二月進行餘下扶手電梯翻新工程，預期可於二月底前完工；
- (vi) 感謝委員的意見及一同進行實地視察，港鐵公司亦有跟進委員建議，包括於樓梯貼上防滑貼，以及於 A 出入口到車站大堂的行人通道加設吹風機等，亦會繼續留意行人通道的情況；
- (vii) 鑽石山站 C2 出入口有少量雨傘可供乘客借用；及
- (viii) 鑽石山站 A 出入口上蓋為綠化上蓋設計，港鐵公司每年均會於秋季前除草，稍後亦會考慮委員就綠化上蓋的意見。

177. 港鐵公司梁媛兒女士補充指，港鐵公司十分關注乘客安全，亦有就扶手電梯翻新工程的行人管制進行風險評估。在緊急疏散情況下，車站原來向下行的扶手電梯在安全情況下會轉為上行，以便乘客儘快離開車站。考慮到乘客於緊急疏散時的安全，以及鑽石山站 C1 及 C2 出入口為主要疏散出口，提出現時的行人管制安排，港鐵公司亦會考慮及跟進委員的意見。另外，她指自去年年底及今年年初的大型公眾活動，港鐵公司一直努力維修港鐵站設施，以維持車站設施正常運作，惟因物料運送問題令維修延後。港鐵公司近日亦以金屬板重置鑽石山站 A1 出入口兩旁損壞的玻璃，並預計明年於鑽石山站出口安裝新型號的乘客顯示屏，屆時亦會通知委員。

178. 港鐵公司陳志雄先生補充指，鑽石山站出入口的閉路電視並沒有損壞。一般而言，港鐵公司所安裝的閉路電視在車站範圍裝置閉路電視系統的主要目的，是配合鐵路服務的日常營運需要，例如監察人流、適時為乘客提供協助和處理突發事情以便適時採取人流管理措施，維持車站的暢順運作。

179. 莫嘉嫻議員表示有許多市民反映為何不先翻新兩部大堂連接

中層的扶手電梯，繼而再翻新兩部中層連接出入口的扶手電梯，並認為港鐵公司的回應未能說服她關閉港鐵站出入口可助乘客在遇到火警時迅速進行緊急疏散。

180. 譚香文議員指出不少市民反映不滿未能從鑽石山站 C 出入口進入港鐵站。她表示港鐵公司沒有事前就扶手電梯翻新工程的行人管制安排與委員溝通，並質疑為何會發生市民擅自按停港鐵站扶手電梯的事件，以及查詢如何防止同類情況再次發生。她希望港鐵公司可與她就鑽石山站 A 出入口上蓋的植物進行實地視察。另外，她建議港鐵公司考慮將閉路電視的錄影範圍擴展至港鐵站外，以觀察乘客進入港鐵站的情況。

181. 陳啟淳議員表示港鐵公司事前沒有與委員商討扶手電梯翻新工程的行人管制安排，只是於工程進行前一星期通知委員。他查詢港鐵公司有否與荷里活廣場就工程事宜溝通，以及於其他港鐵站進行扶手電梯翻新工程時通知委員及鄰近商場的安排。

182. 莊鼎威議員查詢關閉鑽石山站 C1 出入口會否違反消防條例，以及事前有否諮詢委員意見。他又指出鑽石山站 A 出入口上蓋的薇甘菊是有害的攀緣植物，希望港鐵公司留意。

183. 主席表示委員不滿扶手電梯翻新工程的行人管制安排，並查詢扶手電梯翻新工程的進度、工程所更換的零件詳情，以及可否在完成已展開的兩部扶手電梯翻新工程後先暫停餘下工程，待與委員商討行人安排後，方繼續工程。另外，他查詢運輸署會否有措施改善因港鐵扶手電梯翻新工程的行人管制安排引致的不便。

184. 港鐵公司陳志雄先生表示，與工程人員討論扶手電梯翻新工程時亦曾研究委員提出的方案，惟港鐵公司須關閉鑽石山站 C 出入口方可同時翻新兩部大堂連接中層或兩部中層連接出口的扶手電梯，屆時將無法提供車站出口服務及疏散通道，故未能作出相關安排。另外，若站內遇到緊急情況而須緊急疏散，鑽石山 C 出入口是車站重要的疏散通道。故此，充分考慮車站緊急疏散時，站內乘客疏散的路綫及疏散時間等安排，公司希望維持 C 出入口只用作出站，以確保人流暢順及乘客安全。他理解行人管制安排對乘客帶來不便，故他正與工程人員密切跟進工程進度，希望可儘早完成工程。港鐵公司希望同一時間分兩個階段進行四條扶手電梯翻新工程，儘快完成有關工程，令乘客的不便減至最低。另外，由大堂前往出入口是緊急疏散的路綫，如大堂連接中層，以及中層連接出入口均有一部扶手電梯可運作，關閉鑽石山站 C1 出入口並不會

影響車站疏散。

185. 港鐵公司梁媛兒女士的回應重點綜合如下：

- (i) 自有關安排實施以來，乘客屢次強行進入 C1 出入口，嚴重影響車站人流及乘客的安全。有乘客於九月五日強行進入 C1 出入口，並擅自按停連接車站扶手電梯；
- (ii) 九月十二日在下大雨的情況下，有二十多位乘客於鑽石山站 C1 出入口聚集，即使有港鐵人員於該處指示勸諭，仍有乘客強行從該出口進入車站，令乘客及職員的安全受到威脅。港鐵公司明白就處理有關事宜上有不足，當日亦已加派人員維持秩序；
- (iii) 考慮到 C 出入口的整體運作，及保障乘客與職員安全。因此由九月十九日起，C1 出入口將只會用作緊急疏散，其餘時間將暫時關閉；C2 出入口則繼續維持只作出站。據現行觀察，較多乘客會由鑽石山站 C2 出入口離開，相信有關安排對日常運作的影響不大；
- (iv) 承辦商須逐級更換約二百級扶手電梯梯級及視乎情況以新零件替換舊有零件。由於該處的空間有限，且相鄰的另一部扶手電梯在行車時段須維持運作，故承辦商於行車及非行車時段亦有進行工程；
- (v) 現時已拆除扶手電梯的梯級及大型零件等作檢查及維修，並將於十月底逐步重新安裝。屆時會進行不同測試，並會在獲得機電工程署批准後重新開放扶手電梯；
- (vi) 表示半年前已通知委員有關扶手電梯翻新工程事宜，惟在疫情影响下較難預計零件由外國運抵的時間，故在零件抵達後希望可儘快進行工程，以減低對市民的影響。港鐵公司亦已於工程開展前的兩星期再就扶手電梯翻新工程通知委員及進行實地視察，並感謝委員於工程進行前通知市民，亦對工程為市民帶來不便感到抱歉；

- (vii) 港鐵公司事前已就有關工程通知荷里活廣場，而港鐵公司亦於工程前一星期將相關工程告示送交予鄰近商場及住宅，及於鑽石山站張貼有相關告示；及
- (viii) 備悉委員就閉路電視錄影範圍的建議，並指在車站範圍裝置閉路電視系統的主要目的，是配合鐵路服務的日常營運需要，例如監察人流、適時為乘客提供協助和處理突發事情以便適時採取人流管理措施，維持車站的暢順運作，故希望委員理解港鐵站外位置並不屬港鐵公司管轄範圍，及須考慮私隱問題。

186. 運輸署劉殷恆先生表示，早前曾與委員商討於龍蟠街加設臨時小巴士的可行性，以便小巴乘客前往鑽石山站 A 出口。他指出鳳德道進入龍蟠街為單線行車，在經過鑽石山交通交匯處後方改為雙線行車。由於鳳德道及鑽石山交通交匯處相距不遠，且有關路段為斜坡，故於該路段加設臨時小巴士或會阻礙車輛流量。署方暫時沒有其他臨時改善措施建議。

187. 主席總結，希望港鐵公司理解市民並非習慣扶手電梯翻新工程的行人管制安排，只是在沒有選擇下無奈接受。他指出如港鐵公司無法落實委員建議的應對措施，希望考慮向鑽石山站乘客提出補償方案，例如提供乘車優惠。

三(viii) 要求運房局盡快交代有關東九線研究報告及其替代方案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2/2020 號)

188. 陳利成議員代表六位黃大仙區議員介紹文件。

189. 主席請委員參閱席上由運房局及港鐵公司提交的補充資料（附件五）。

190. 廖成利議員認為彩雲邨一帶的居民期望於附近興建港鐵站，以解決交通問題。如有關鐵路計劃未能落實，亦期望可提出替代方案。他亦要求運房局或港鐵公司向委員提供東九龍項目建議書。

191. 路政署吳卓衡先生表示，鐵路拓展處表示港鐵公司已提交東九

龍項目建議書，政府亦就建議書內容向港鐵公司提出意見，港鐵公司正考慮政府的意見並研究可行方案。當鐵路方案的細節準備接近完成時，政府會按既定程序諮詢公眾，包括立法會及當區區議會。

192. 陳利成議員對路政署的回應表示失望，局方的回覆亦未有提及預計落實東九龍線的時間或替代方案等細節。他同意要求運房局或相關部門提供東九龍項目建議書，以了解當中的技術困難。另外，他希望部門留意新舊清水灣道一帶的交通擠塞情況。

193. 主席查詢運輸署可否於新舊清水灣道進行交通改善措施。

194. 運輸署劉殷恆先生表示，署方曾於二零一八年的交運會會議報告彩虹交匯處小巴士站的改善工程，有關建議亦有助舒緩清水灣道一帶的交通流量，署方會繼續審視是否可進行其他交通改善工程。

195. 主席請秘書協助去信運房局或路政署鐵路拓展處索取東九龍項目建議書。如部門未能提供整份建議書，亦希望可以提供建議書的內容撮要供委員參考。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十月二十日去信運房局索取東九線研究報告。）

四. 其他事項

四(i) 大老山隧道客戶聯絡小組會議

196. 莫綺霞議員表示曾於七月十五日代表黃大仙區議會出席大老山隧道使用者聯絡小組（聯絡小組）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次會議，並建議將聯絡小組會議紀錄載於附件（附件六）。她簡介聯絡小組會議的討論事項，並指她於聯絡小組會議上曾表示下次聯絡小組會議或會由其他黃大仙區議員代表出席。

197. 主席同意將有關會議紀錄載於附件。

五. 下次開會時間

198. 交運會下一次會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99. 會議於下午八時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十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2 Pt. 26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4次會議 2020年9月29日

就莊鼎威議員建議在龍翔道近黃大仙下邨（龍輝樓、龍光樓、龍安樓）路段加設隔音屏障的事宜，本署回覆如下：

政府處理現有道路交通噪音的政策主要是在切實可行和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於會導致附近居民的交通噪音水平超逾70分貝(A)的現有道路，實施直接緩解噪音措施，包括加設隔音屏障，以及使用低噪音路面物料重鋪路面。

如要在現有道路加建隔音屏障，技術可行性是必要考慮條件。當中必須考慮的準則包括：

- 一、隔音屏障或隔音罩不會阻塞緊急通道或妨礙救火工作；
- 二、隔音屏障或隔音罩不會影響道路安全或阻礙行人和車輛進出；及
- 三、必須有足夠空間及結構承托力（適用於天橋）加建隔音屏障或隔音罩。

本署及路政署已檢視在相關路段加設隔音屏障的可行性，在考慮以上因素後，認為該段現有龍翔道西行車道路邊和中央分隔帶均沒有足夠公共空間可加建可有效減音的隔音屏障；因此，在不影響現有的道路設計的情況下，在該路段加建隔音屏障在技術上不可行。有關現場環境限制的圖片，請參閱附件。本署及路政署已於5月13日與莊議員共同到黃大仙下邨視察，期間亦已就加建隔音屏障的可行性向莊議員作出詳細解說。

雖然加建隔音屏障在技術上不可行，路政署已在相關龍翔道路段鋪設了低噪音路面物料以緩減交通噪音對鄰近居民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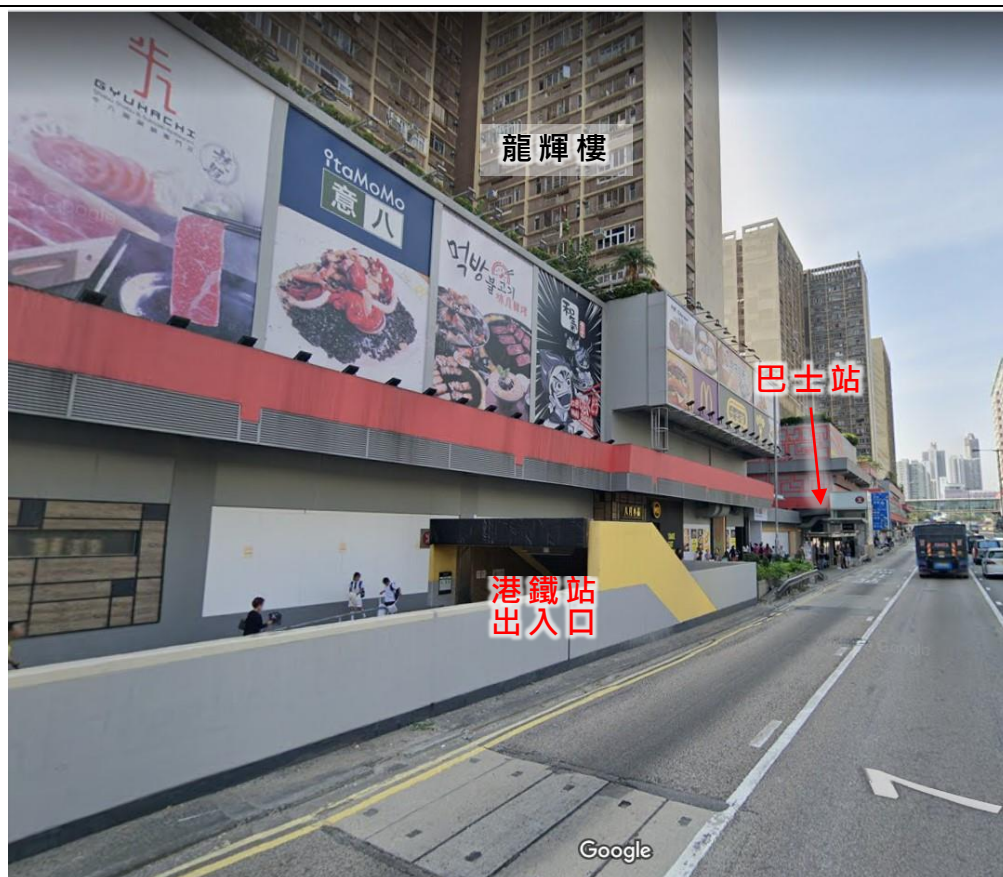
至於在龍光樓及龍輝樓平台等公共屋邨範圍加建隔音措施的建議，並不在「為現有道路加建隔音屏障計劃」的範疇內。本署已將以上事宜通知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秘書處，並建議該處將有關要求轉介房屋署跟進及回覆。

以上已就龍翔道近黃大仙下邨路段加建隔音屏障的建議作出回應，本署將不會出席 9 月 29 日的會議。

環境保護署
2020 年 8 月

龍翔道(西行方向)近黃大仙下邨 (龍輝樓、龍光樓、龍安樓)
現場環境限制

龍輝樓



龍光樓



龍安樓



不影響現有的道路設計，
情況下並綜合其他考慮因
素，現有中央分隔帶/公
共行人路沒有足夠空間加
建有效減音的隔音屏障



**要求於龍翔道加設隔音屏障
以求減少交通噪音對周邊居民之影響**

就莊鼎威議員所關注龍翔道交通噪音影響黃大仙下（二）邨的事宜，本署回覆如下。

房屋署物業管理服務小組（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五）職員與莊鼎威議員曾於 2020 年 8 月 21 日到黃大仙下（二）邨龍安樓、龍光樓及龍輝樓，實地視察建議加設隔音屏障的位置。房屋署會就有關建議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房屋署
2020 年 8 月



沈運華 陳利成 廖成利 聯合辦事處

(黃大仙彩雲區)

Office of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lor (Choi Wan)
(SHUM WAN WA, CHAN LEE SHING, LIU SING LEE)

黃大仙彩雲(一)邨景新樓地下109室
Room 109 G/F, King Sun House
Choi Wan (I) Estate, Kowloon
電話 TEL: 27961091
傳真 FAX: 31452171
電郵 E-mail: danshum000@gmail.com

要求將橫跨牛池灣街近彩雲邨豐澤樓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WTS01）
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特別計劃」優先推展的項目

前言：

彩輝邨是香港的一個公共屋邨，項目編號為 KL13NR，於 1995 年落成，約有 1300 戶居民居住，位處黃大仙區最東面的“新九龍內地段第 6483 號”，座落於飛鵝山山腳，佔地約 2.38 公頃。

直到今天，已經成立 25 年。人口持續老化，但是周邊並沒有任何升降機設備協助居民出入屋邨。居民出入時都要走不少階梯及行斜坡，對於長者及殘疾人士造成相當不便。（見附件 1，2）。

要求：

我們早於 2012 年已經向黃大仙區議會無障礙設施小組提議增建升降機奈何工程因涉及停車場的私人業權而未能成事，我們期望題述天橋能納入特別計劃考慮項目。

文件遞交：黃大仙區議會第 四 次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黃大仙彩雲區區議員 沈運華 廖成利 陳利成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沈運華 陳利成 廖成利 聯合辦事處
(黃大仙彩雲區)

Office of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lor (Choi Wan)
(SHUM WAN WA, CHAN LEE SHING, LIU SING LEE)

黃大仙彩雲(一)邨景新樓地下109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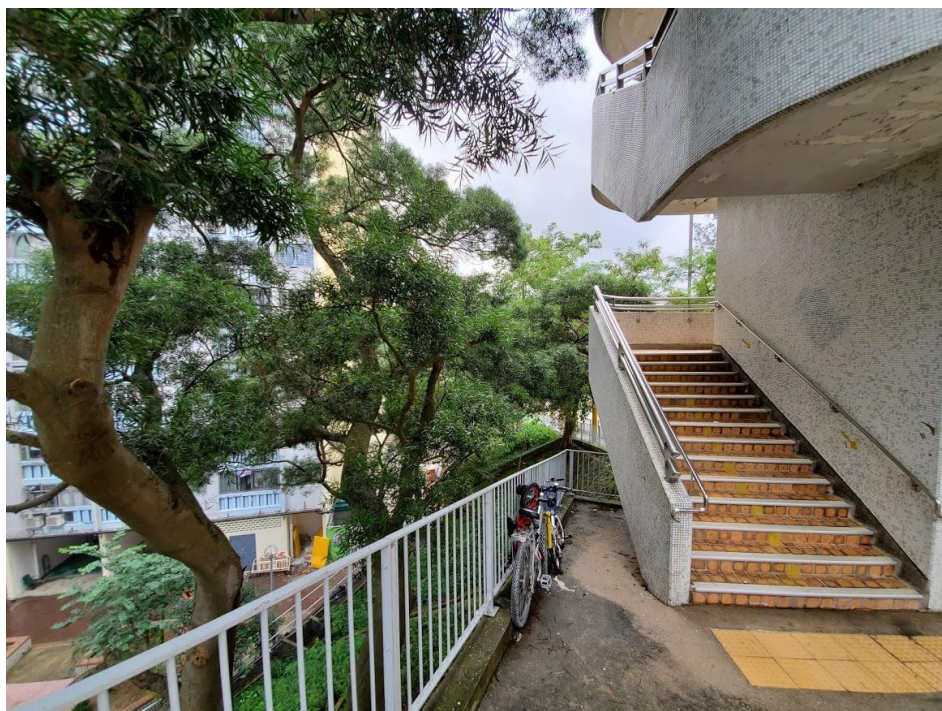
Room 109 G/F, King Sun House

Choi Wan (I) Estate, Kowloon

電話 TEL: 27961091

傳真 FAX: 31452171

電郵 E-mail: danshum000@gmai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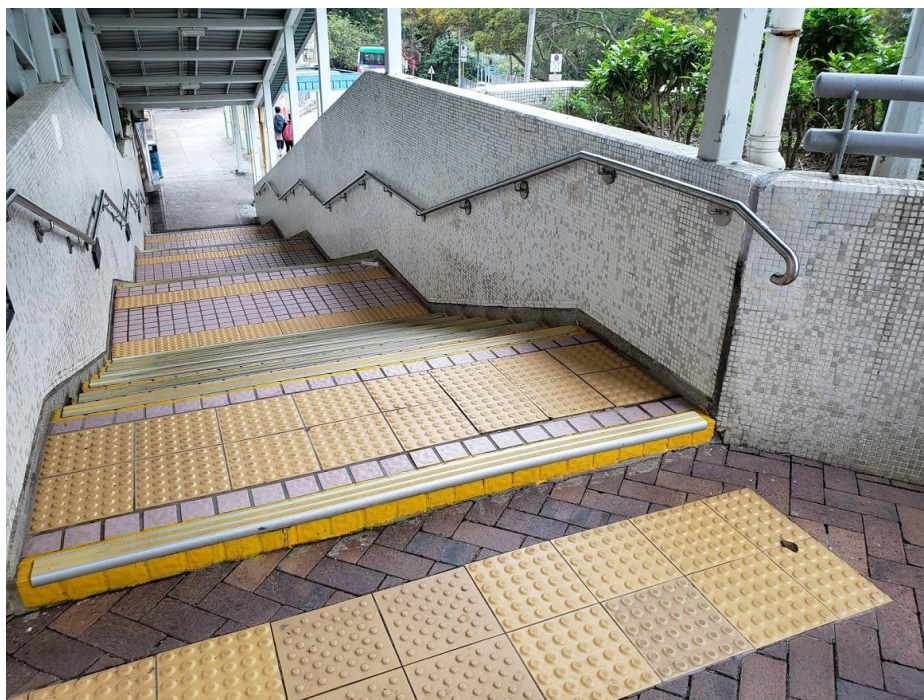
附件 1 物邨主要通道 1-橫跨牛池灣街近彩雲邨豐澤樓的行人天橋



沈運華 陳利成 廖成利 聯合辦事處
(黃大仙彩雲區)

Office of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lor (Choi Wan)
(SHUM WAN WA, CHAN LEE SHING, LIU SING LEE)

黃大仙彩雲(一)邨景新樓地下109室
Room 109 G/F, King Sun House
Choi Wan (I) Estate, Kowloon
電話 TEL: 27961091
傳真 FAX: 31452171
電郵 E-mail: danshum000@gmail.com



附件 2 物邨主要通道 2-16 號小巴站上落樓梯



沈運華 陳利成 廖成利 聯合辦事處
(黃大仙彩雲區)

Office of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lor (Choi Wan)
(SHUM WAN WA, CHAN LEE SHING, LIU SING LEE)

黃大仙彩雲(一)邨景新樓地下109室

Room 109 G/F, King Sun House

Choi Wan (I) Estate, Kowloon

電話 TEL: 27961091

傳真 FAX: 31452171

電郵 E-mail: danshum000@gmail.com

致: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 胡志健先生及全體委員

完善彩輝邨、彩雲二邨加建無障礙設施計劃事宜

前言:

彩雲二邨及彩輝邨成立自今分別經已有四十多年及二十多年，兩邨老年人口亦隨之而增長，加上兩邨皆依山而建，兩邨的交通工具只有一條小巴線服務居民，且長期缺乏無障礙設施，居民出行或往返彩雲商場購物及使用巴士服務十分不便。故此，房屋署於2014年計劃於彩雲二邨加設三部升降機，以改善無障礙設施通道及便利彩雲二邨及彩輝邨的居民出入。

就交運會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供區議會考慮的計劃(交運會11/2017號文件附件一)，於彩雲二邨加建無障礙設施方案，我們同意WTS01建議，唯對WTS03加建的升降機建議未能對準居民的需要。

現時，彩雲商場天橋兩側經已有升降機連接，若再就WTS03計劃加建升降機，未免會造成重複，浪費寶貴的資源；加上就交運會的文件指出WTS03計劃需要面對大量的技術困難，工程難度亦非常高；再者，有街坊向我們指出，現時位於彩雲二邨的無障礙設施只能延至到二邨明麗樓，二邨或彩輝邨居民只能使用梯級(見附圖1,2)或選擇橫過豐盛街才到商場和巴士總站，特別需要坐輪椅及體弱人士，他們出行或使用屋邨內公共設施十分困難。故此我們提供兩項建議供貴署考慮以取代原有WTS03計劃及回應市民訴求。

建議:

1. 彩雲二邨玉宇樓對出橫跨豐盛街往游龍樓加設天橋及升降機，來往商場。
(見附圖3)
2. 在清水灣道與豐盛街交界近彩雲商場(新設老人院)附近加設升降機。
(見附圖4)

黃大仙區議員

沈運華 陳利成 廖成利

2020年9月28日



沈運華 陳利成 廖成利 聯合辦事處
(黃大仙彩雲區)

Office of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lor (Choi Wan)
(SHUM WAN WA, CHAN LEE SHING, LIU SING LEE)

黃大仙彩雲(一)邨景新樓地下109室

Room 109 G/F, King Sun House

Choi Wan (I) Estate, Kowloon

電話 TEL: 27961091

傳真 FAX: 31452171

電郵 E-mail: danshum000@gmail.com

附圖 1: 彩雲二邨或彩輝邨居民只能使用梯級(見附圖 1, 2)才到彩雲商場和巴士總站



附圖 2: 彩雲二邨連接彩雲商場的天橋





沈運華 陳利成 廖成利 聯合辦事處
(黃大仙彩雲區)

Office of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lor (Choi Wan)
(SHUM WAN WA, CHAN LEE SHING, LIU SING LEE)

黃大仙彩雲(一)邨景新樓地下109室

Room 109 G/F, King Sun Hou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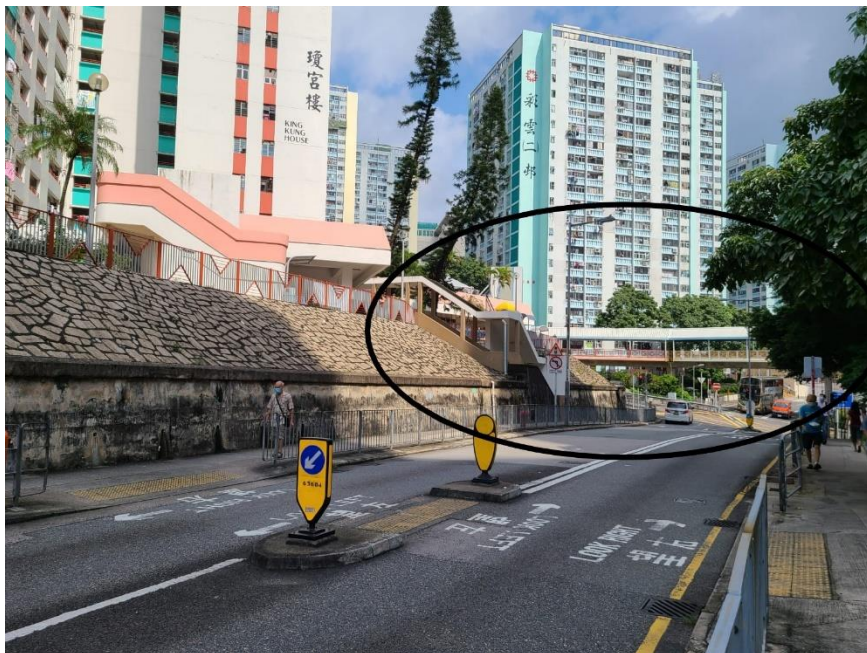
Choi Wan (I) Estate, Kowloon

電話 TEL: 27961091

傳真 FAX: 31452171

電郵 E-mail: danshum000@gmail.com

附圖 3: 建議彩雲二邨玉宇樓對出橫跨豐盛街往游龍樓加設天橋及升降機位置



附圖 4: 建議在清水灣道與豐盛街交界近彩雲商場(新設老人院) 附近加設升降機位置





沈運華 陳利成 廖成利 聯合辦事處
(黃大仙彩雲區)

Office of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or (Choi Wan)
(SHUM WAN WA, CHAN LEE SHING, LIU SING LEE)

黃大仙彩雲(一)邨景新樓地下109室

Room 109 G/F, King Sun House

Choi Wan (I) Estate, Kowloon

電話 TEL: 27961091

傳真 FAX: 31452171

電郵 E-mail: danshum000@gmail.com





張茂清

Cheung Mau Ching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 Member
黃大仙區議員



致：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 胡志健先生及全體委員

要求於雙鳳街連接慈樂邨一期及二期天橋出口增設升降機

現時，就本人視察及有大量居民反映於雙鳳街連接慈樂邨一期及二期之天橋出入口未有提供無障礙設施，使長者及有需要人士於使用該連接天橋時產生不便及有機會跌倒，建議於該天橋之出入口增設升降機，以供使用。

據了解，慈樂邨目前人口數量約 19,623 人，屋邨內長者人口比例約佔 17%，即 3,266 人。若長者或行動不便之居民欲往返慈樂邨一期及二期，須使用該天橋以橫跨雙鳳街。雖然雙鳳街鄰近行人通道已有地面行人過路處，行人通道於雙鳳街兩邊亦已設有斜道，惟連接慈樂邨二期和雙鳳街之出口，即近樂旺樓出口只有樓梯，未設有無障礙設施供使用。根據居民反映，若未能使用樓梯上落之人士欲往返慈樂邨一、二期，則須橫跨雙鳳街行人過路處至樂安樓沿連接至慈樂邨二期之天橋始能前往，而實際距離僅是一街之隔。加上，雙鳳街為一頗為陡斜之路段，長者及行動不便之用路人行經該路段容易跌倒或發生意外。欠缺無障礙設施對行動不便及有需要之居民而言極為不便，尤以長者最為受影響。出入之不便減低其外出意欲，影響其社交生活。

就此，本人要求各部門商討協作，於雙鳳街連接慈樂邨一期及二期之天橋出入口加建升降機之方案，盡快落實增設無障礙設施，以供更便利、安全之往來方式予居民使用。



黃大仙區議員 張茂清
謹啟

2020 年 9 月 28 日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 L4/1/175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 3509 8188
傳真號碼 : 2868 5261

傳真 : 2320 2944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138號
龍翔辦公大樓六樓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經辦人: 黃婷筠女士)

黃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52/2020號-
「要求運房局盡快交代有關東九龍線
研究報告及其替代方案」

張茂清議員、莫嘉嫻議員、沈運華議員、陳利成議員、
胡志健議員和鄧惠強議員，透過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2/2020號，詢問有關題述的事宜。經諮詢路政署後，現將我們
的回覆載於附件一。

基於公務理由，我們未能出席貴會於2020年9月29
日的會議。謝謝貴會對鐵路發展的關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張國明  代行)

副本抄送(連附件):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經辦人: 陳敏明女士)(傳真: 2761 1508)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經辦人: 文家裕先生)(傳真: 2795 9991)

2020年9月25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2020年9月29日會議

政府就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52/2020號(「要求運房局盡快交代有關東九龍線研究報告及其替代方案」)的回應

就《鐵路發展策略2014》建議的東九龍鐵路項目，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路政署及相關政策局／部門已就建議書內容提出意見，並要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改善建議書所述的技術設計。港鐵公司正考慮政府的意見，並研究可行方案及新技術，以改善這個項目的設計。

鐵路項目涉及龐大的資本投資，政府需作出審慎的規劃。《鐵路發展策略2014》中建議的各個新鐵路項目(包括東九龍線)具有不同程度的複雜性。東九龍線將穿越觀塘與將軍澳之間地勢較高的山區，由於重型鐵路列車只能以較低的坡度行駛，故鐵路站須設置於地底較深的位置，站與站之間亦須採用較長的連接隧道。加上部分車站(例如鑽石山及寶琳)將在發展稠密的地點建造，而可供設置車站出入口和支援工程的用地十分有限，故此工程的設計和規劃都會較複雜和需時。

正如我們在《鐵路發展策略2014》中指出，策略載列的個別擬議鐵路項目的進一步推展，須視乎每個項目進行的詳細工程、環境及財務研究的結果，以及最新的需求評估和是否有足夠的資源而定。因此，《鐵路發展策略2014》中建議的初步落實時間表會因應情況變化而有所調整。

在建議鐵路方案的細節(例如走線、車站位置、落實時間表等)完備時，政府會按照既定程序諮詢公眾，包括立法會及當區區議會。

運輸及房屋局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
2020年9月25日

本函檔號: CR/RDS/DC/WT5/2009/001

傳真: 2320 2944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經辦人: 黃婷筠女士)

黃女士:

有關東九龍綫項目進展

閣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致港鐵公司的電郵收悉, 來函就 貴會對東九龍綫項目的討論事宜, 回覆如下:

港鐵公司已向政府提交東九龍綫項目建議書。現階段, 港鐵公司繼續按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意見, 準備相關補充資料, 以便當局能詳細檢視。

香港整體鐵路規劃和發展,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主導, 港鐵公司會配合政府推展香港的未來鐵路發展。在敲定新鐵路項目的方案前, 政府和港鐵公司會適時就項目諮詢公眾, 包括當區區議會。

感謝 貴會對鐵路發展事宜的關注。

項目傳訊經理

文家裕

文家裕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大老山隧道客戶聯絡小組 2020 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

大老山隧道客戶聯絡小組 2020 年第一次會議於 2020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在沙田小瀝源大老山隧道行政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

出席者

主席	:	李廣源先生	-	隧道經理
泰富基建管理 有限公司代表	:	余子文先生	-	總經理
		任偉文先生	-	人力資源及業務發展總監
小組成員	:	莫綺霞小姐	-	黃大仙區議會
		容溟舟先生	-	沙田區議會
		顏家欣小姐	-	香港警務處東九龍交通部
		梁紹光先生	-	香港警務處東九龍交通部
		鍾家駿先生	-	香港汽車工業學會
		陳宇剛先生	-	城巴有限公司及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觀察員	:	許家耀先生	-	運輸署
		李劍文先生	-	運輸署
		呂何勇先生	-	運輸署

余子文先生謹代表大老山隧道多謝各小組成員出席 2020 年度第一次小組會議，並歡迎多位首次出席的成員，包括莫綺霞議員、容溟舟議員、梁紹光先生及陳宇剛先生。余先生亦對於邀請小組成員出席會議的過程中引起沙田區議會不便致歉。

1. 通過小組 2019 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

主席李廣源先生詢問成員對上一次會議的會議紀錄有否意見及需要修改的地方。各小組成員一致通過 2019 年 7 月 5 日的會議紀錄。

2. 跟進上次會議紀錄所討論過的事項

容溟舟先生對會議紀錄 4.1 項「停車拍卡」式電子繳費設施提出跟進。容先生指出於上次會議中，運輸署代表表示當將軍澳－藍田隧道興建完工投入服務後，將會採用簇新「不停車繳費系統」取代人手及電子繳費方式，因此大老山隧道將有機會直接安裝「不停車繳費系統」，而並非安裝「停車拍卡」式電子繳費設施。而政府於較早時間公佈將軍澳－藍田隧道將會改為免收費隧道，容先生詢問運輸署代表現階段會否重新考慮「停車拍卡」式電子繳費設施。

運輸署代表許家耀先生回應及指出政府於 2018 年 7 月 11 日收回大老山隧道

後，曾研究在大老山隧道裝設「停車拍卡」式電子繳費設施的可行性，惟經過機電工程署的評估後，認為該隧道現行的人手收費系統所採用的設計及編碼程式較為陳舊，市場已沒有相同的配備，當中的改裝工程涉及不少技術性問題；加上原有系統並不支援額外程式，安裝「停車拍卡」式電子繳費設施的額外程式會增加原有系統的負荷，提高系統發生錯誤的風險。再者，考慮到其所需的安裝時間後及於大老山隧道實施「不停車繳費系統」前，大眾市民只可在短時間內享用「停車拍卡」式電子繳費服務，成本效益甚低。基於上述考量，政府決定不在大老山隧道裝設「停車拍卡」式電子繳費設施。

許先生表示當政府實施「不停車繳費系統」，將會考慮容先生的意見。

3 是次討論事項

3.1 介紹隧道環境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有數名新成員，因此希望藉此機會向大家介紹大老山隧道範圍及隧道特有設施。會上主席介紹了隧道出/入口連接路、收費廣場及行車管道、沙田及鑽石山控制中心、各通風大樓和管道內設施等。

沙田區範圍內的出/入口共有六(6)個，分別為大老山公路出口和入口、沙瀝公路出口和入口、及小瀝源出口和入口。而九龍區範圍內則有三(3)個入口和兩(2)個出口，合共五(5)個。駕駛者可經龍蟠苑、龍翔道及觀塘繞道入口進入隧道；或由鑽石山及旺角出口離開。

收費廣場合共有 14 個收費站，其中包括了五(5)個自動收費站，分別為南行方向(出九龍)有三(3)個，和北行方向(入沙田)有兩(2)個。

除位於沙田的行政大樓內設有交通控制中心外，大老山隧道於鑽石山入口亦設有另一個規模較小的控制中心。

為確保管道內的空氣質素，除原設計的兩(2)個通風設施即北通風大樓和樂華通風大樓外，大老山隧道於通車後，亦加建了沙田通風大樓和鑽石山通風大樓。

管道內的安全設施分別有逃生通道、滅火設備及緊急聯絡電話等。

3.2 介紹特別用途車輛

會上主席介紹了隧道範圍內使用的特別用途車輛，包括巡邏車、輕型及重型搶救車、緩撞護航車、升降台車、掃路車及隧道洗牆車：

巡邏車 3 輛 – 一般日常隧道巡邏工作時使用

輕型搶救車 4 輛 - 主要用作處理私家車及輕型貨車故障

重型搶救車（三軸）1 輛 - 附設旋轉吊臂能處理狹窄路面車輛翻側事故

重型搶救車（四軸）1 輛 - 附設吊臂能處理重型車輛翻側事故

義式搶救車 1 輛 - 適合在狹窄的行車隧道內處理壞車

緩撞護航車 2 輛 - 在封閉道路時作保護用途，附設可收摺緩撞架
升降台車 1 輛 - 維修及保養高處設備時使用
掃路車 1 輛 - 清理隧道範圍路面雜物
隧道洗牆車 1 輛 - 主要在晚間管道封閉時進行隧道洗牆工作

4. 其他事項

4.1 收費廣場行人天橋加裝升降機

容湫舟先生表示沙田區議會於 2018 年政府收回大老山隧道專營權時曾要求政府於收費廣場行人天橋加裝升降機以方便市民，現詢問有關提議進度及有否預計完工日期。

運輸署代表許家耀先生回覆時表示路政署已展開了收費廣場行人天橋加裝升降機的工程。許先生於會後請負責加裝工程的路政署通知各小組成員有關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

許先生提議容先生於升降機安裝後，能向沙田區內地區人士宣傳及推廣有關設施。容先生表示歡迎有關提議。

4.2 提議於採用「不停車繳費系統」後，收費廣場增設巴士轉車站

容湫舟先生表示於採用「不停車繳費系統」後，收費廣場內的收費亭及相關設施將可拆卸，騰出的空間可增設巴士轉車站以減低於繁忙時間擠塞問題。

運輸署代表許家耀先生回覆時表示在「不停車繳費系統」實施後的收費廣場安排仍在設計當中，並會將容先生的提議向相關同事反映。

許先生指出巴士公司現時亦已於繁忙時段派出外勤人員，協助巴士停站及乘客上落車，以提高巴士站的運作效率。

4.3 參觀大老山隧道

主席原希望於是次會面安排各會員參觀大老山隧道以了解其日常營運，藉此加強各會員對大老山隧道的認識，以方便日後討論大老山隧道使用者事宜時，能有更充分的瞭解。但礙於疫情關係，是次會議未能安排。主席提議於疫情過後，安排一次參觀，邀請各成員參與。各成員均表示歡迎有關提議。

5.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5.1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日期暫定於 2020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正在大老山隧道行政大廈 3 樓會議室舉行。

5.2 主席多謝小組各成員抽空出席是次會議。會議於下午 3 時 50 分結束。

大老山隧道客戶聯絡小組主席

李廣源

2020 年 9 月 11 日